

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以详实数据和大量事实，系统介绍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法律，全面展示中国宗教工作取得的新成就、新进展，彰显了中国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促进宗教关系和谐的坚定意志与不懈追求。

从修订公布《宗教事务条例》到依法打击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活动，从改善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到完善宗教教育体系，从依法保护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宗教活动到纠正扰乱宗教领域正常秩序的行为……中国始终坚持从本国国情和宗教实际出发，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白皮书披露的事实证明，中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奉法者强则国强”。充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关键在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增强宗教事务管理的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宗教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推动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障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更加规范，对广大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加全面有力。经过不懈努力，中国走出了一条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的成功道路。

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是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我们就能凝聚共识、汇聚众力，为新时代激荡复兴气象、共襄复兴伟业激发强大正能量。

宗教是人类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形成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在尊重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中，“中国经验”“中国智慧”必将为全人类带来更多有益启示。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8年第4期

(总第131期) 2018年5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王建华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王建华

责任编辑：祝丽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 1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区交通缓堵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3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大力推进内陆开放高地和长江上游地区现代商贸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依托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重庆自贸试验区）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建设，优化总部企业发展环境，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大型总部企业，汇集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推进我市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城市的聚集力、辐射力和带动力，提升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环境改善等方面作用，促进总部经济科学发展。

——坚持总部集聚与产业优化相结合。统筹兼顾总部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转型。

——坚持引进与重点培育相结合。大力引进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总部企业，支持现有总部企业做大做强。

——坚持总部经济与楼宇经济相结合。鼓励总部企业建设总部楼宇，引导总部企业进驻现有楼

字，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形成集聚效应。

（三）主要目标

总部经济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总部经济的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明显提升，推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推动一批本地总部企业进入全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企业在渝设立综合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总部，打造一批总部经济楼宇和总部经济产业园。

二、重点任务

（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总部企业。以重庆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我市开放平台功能，发挥我市独特的区位和政策优势，引进高层次国际化市场主体，吸引跨国公司、国内外大型企业来渝设立综合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总部。

（五）培育一批本土总部企业。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本土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拓展异地业务，通过资本运营、战略合作和企业重组等方式，主动“走出去”拓展市场空间和资源空间，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重点支持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的本土总部企业。

（六）建设一批总部企业集聚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设施，提升产业集聚、金融商务、科技创新、物流贸易、文化交往、交通服务等功能，引导总部企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一批国内有影响、国际上知名的市级总部企业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集中建设和完善各具特色的总部经济集聚基地，培育总部经济产业集群，发挥总部经济的带动作用。

（七）打造一批亿元税收总部楼宇。支持各区县盘活存量楼宇，完善楼宇的商务功能和配套服务。培育一批金融楼、外贸楼、商务楼、科研楼、专业服务楼、现代物流楼等亿元税收总部楼宇，形成特色明显、布局优化的楼宇经济发展格局。

三、政策支持

（八）加大对总部企业资金扶持力度。在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总部经济发展资金，对符合有关条件的总部企业，在落户、办公用房、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

（九）加强总部企业用地保障。对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满足总部企业用地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单独或联合建设总部大楼，支持总部企业购置或租赁现有商务楼宇办公。

（十）降低总部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总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中新互联互通项目的各项创新政策，支持总部企业到新加坡等国（境）外进行跨境投融资。引导总部企业利用我市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经营，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降低总部企业融资成本。

（十一）支持引进和培养总部企业人才。加大总部企业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相关人力资源储备库。鼓励总部企业与境内外优质教育机构建立人才培养平台，在重点领域引进高质量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对总部企业高管给予专项补助，依法对总部企业高管及家属办理出入境、居留、签证、落户、购房、医疗等事项提供便利；总部企业高管未成年子女需在我市入园、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区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建设一批高品质国际学校、

国际医院、国际社区等涉外服务设施，营造国际化的生活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二) 夯实总部经济发展的功能基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重庆自贸试验区和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制度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平台，推动市域内外互联互通，加快发展内陆口岸经济，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开放水平。

(十三)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探索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构建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多元共治的作用。

(十四) 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与国际接轨的高端服务业，加快完善以银行、会计、法律、咨询、保险、会展、物流、航运、旅游等为重点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服务总部企业，提升重庆国际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区县、市级部门、开放平台联系总部企业制度，定期与总部企业沟通，加强对总部企业的常态化服务。相关部门建立专人、专线联系总部企业，及时掌握总部企业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十五)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设立重庆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仲裁院、公证中心和涉外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两江新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实行知识产权审判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效能，努力营造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总部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商务委负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的日常工作，牵头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审核奖励标准、协调处理重大问题；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公安、卫生、税务、统计、金融等部门要落实配套政策。各区县和开放平台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形成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合力。

(十七) 建立总部经济统计分析体系。建立健全总部企业的行业管理和监督体系，完善运行监测机制，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状况。

(十八) 加强总部经济研究和宣传。加强总部经济发展的调查研究，提高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能力。借助各类展会等投资促进平台，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报纸、刊物、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宣传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区位优势、政策举措和重点项目及发展成效，营造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4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8年重庆市“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8年重庆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9日

2018年重庆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尤其是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对“放管服”改革“六个一”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让“全渝通办”深入人心，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一）实行清单管理。有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理，形成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

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事项清单、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建立“一次办结”清单并动态调整，不断扩大“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范围，力争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二）推进规范运行。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统一编码，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形成标准化的网上办事指南，并在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运行。凡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规范办理流程、减少提供材料、缩短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三）开展协同办理。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清单为基础，统筹建设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网上办事服务入口，推进政务服务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二、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便捷化

（四）推进“全渝通办”。推动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村（社区）延伸，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基层全覆盖，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发布“全渝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全渝通办”长效运行机制，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就近办”“异地办”，让群众和企业能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五）推进“一号”申请。以公民身份证号和法人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托电子证照库和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群众办事“一号”申请，避免重复提交办事材料、证明和证件，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六）探索“一窗”受理。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探索开展综合政务服务窗口模式，将原来分散的办事服务窗口整合集中到一个综合窗口，实行“首问负责制”，力争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七）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服务综合改革，促进工商业、房地产、市政设施、高速公路、水运项目、水利工程、社会办医、社会办学等8个领域审批提质增效，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掉一半，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三、推进政务服务应用智能化

（八）打造开放平台。围绕网上办事大厅，建立“共建、共管、共创、共享”新模式，提升平台包容性、开放性。鼓励部门和区县利用平台资源，二次开发适合自身特点的实体大厅管理辅助系统。探索与社会化信息平台的合作，积极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应用落地，不断

拓展延伸政务服务半径，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九）建设统一电子证照库。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实现证照“一方生成、多方利用”，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的证照审核、材料鉴别的需要，提升网上申报便捷度。（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十）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统一用户注册和认证体系，逐步整合已建系统存量账户，推动认证体系实现身份证信息、社会保障卡、银联卡、电信运营商、公积金账号、实体大厅现场审核验证等多种实名认证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一网办通。（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化

（十一）拓展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率先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企业减负政策、惠民利民政策、财政奖补政策、招标投标等与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密切相关的五类政策信息集中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十二）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责任主体，把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针对性。（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十三）强化信息有效性。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加强政策文件时效性的清理和公开，接受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确保上网信息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五、推进问政咨询集约化

（十四）整合咨询服务渠道。以“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市长信箱为基础，建立重庆市“12345一号通”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各类公共服务热线，解决各类公共服务热线“号难记、话难通、诉难求、事难办”问题，使“12345，有事找政府”服务理念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十五）建立问政咨询协同工作体系。以“12345一号通”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为支撑，整合建立问政咨询“知识库”，实现“一号对外、统一分派、资源共享、归口办理、统一监管”，通过信息共享、协同运转，提升群众问政咨询服务效率，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应急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六、推进政务服务管理数据化

（十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完善全市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持续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全面接入全市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政务信息资源“一网打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十七) 深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加快制定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建立市区两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确定电子材料的法律效力。研究建立政务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交换、共享开放监督评估机制，明确政府大数据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运营权，推动社会数据资源的交易流通，探索数据资产登记、估值和交易规则，促进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十八) 开展决策辅助大数据应用。以政务服务效能指数、企业发展活力指数、营商环境指数等“三大指数”应用为抓手，整合全市有关行业经济社会宏观微观数据和行政管理数据，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开展指数研究，提高政府决策和社会治理信息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统计局、市经济研究院；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十九) 全面融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实施。结合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积极对接国家信息中心，建立数字中国研究院西部分院，助推重庆全面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七、推进政务服务工作一体化

(二十) 强化统筹监管。充分发挥重庆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指挥中心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枢纽、政企交流合作平台、科技应用展示窗口、业务培训交流基地的功能，完善“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监管，促进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提高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二十一) 加强队伍建设。继续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建立完善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理论水平、政策执行能力和服务能力。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至少开展1次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二十二) 加强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主题宣传活动，协调建立全市政务服务宣传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定期开展宣传活动，推广网上政务服务。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报送重庆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指挥中心，每季度不少于1篇。针对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面临的发展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和创新研究。（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二十三) 加强督查考核。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按季度对行政审批效能、政务公开、信息系统整合、投资项目审批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扣分。（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5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重庆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优化完善城乡快递物流网络，降低物流成本，改善电子商务消费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快递物流网络进一步优化完善，先进技术和标准广泛应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更加紧密协同发展，城乡快递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农村

地区电子商务消费环境明显改善，推动农特产品走出重庆。全市培育 1-2 个 10 亿元级快递物流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1. 加强规划协同引领。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快递物流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进行预控。将公用型仓储、智能快递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和城乡末端公共取送点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规划局、市民政局）

2. 推动物流园区建设。引进全国品牌快递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区域性集散中心、公共智能仓储等企业落户重庆。鼓励引导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现代化电商快递物流园区。（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3. 优化完善城乡快递物流网络。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在渝建立航空货运集散中心，鼓励大型电子商务、快递等企业共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中心，在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区域性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中心，支持区县建设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以快递实体门店、智能快件箱等为载体的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推进现有城乡末端快递物流配送网点“多站（点）合一”，并向公共取送点转型，城乡社区、物业公司、机关和院校等单位积极为快递企业进驻提供条件和便利。支持传统信报箱升级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健全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配送网络。拓展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社功能，支持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快递公共服务站（点），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与快递精准扶贫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教委、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

(二) 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

4. 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研究制定快递服务车辆管理办法，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快递业特点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险等险种。（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委、市邮政管理局、重庆保监局）

5. 便利城市快递配送车辆通行。优先为重点快递物流企业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共同配送车辆办理“绿色通行证”。在商圈、医院、人口集中的社区等人口密集区，合理规划设置快递配送车辆临时停车位，允许其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可以在除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外道路临时停靠装卸快件。机关、企业、学校、小区物业等应当为快递服务车辆临时停靠、装卸、充电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城管委、市教委、国网市电力公司）

(三) 强化服务创新，优化快递物流配送组织方式。

6.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之间资源整合，发展共享物流，每个区县重点培育 1-2 个城乡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骨干企业，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水平。鼓励

城乡末端配送企业提供快递配送、商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代收代缴、信息服务等增值服务，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7. 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开展联收联投服务合作，提供共同配送、网订（柜）店（送）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支持发展主城区分区化、远郊区县城乡一体化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鼓励发展异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共同配送。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整合往返干线运输，支持开展农村支线集中配送合作。（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8. 提高标准技术应用水平。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建设标准化的公用型仓储设施和末端公共取送点，鼓励使用电子运单，提高服务质量。推广使用现代物流装备技术，发展智能仓储，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质监局）

9. 鼓励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促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质监局）

10. 推动供应链协同。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五）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快递物流。

11. 促进资源集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重复利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引导推动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储物流设施、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委）

12. 推广绿色包装。推广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动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根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研究制定生产、使用快件绿色包装物的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物价局、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13. 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在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交委、市经济信息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商务委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督导、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的协调推进机制。各区县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完善政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三）强化政策扶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明确公用型仓储、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和城乡末端公共取送点的公共属性，将项目建设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支持范围。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专项资金，支持各类资本参与三级配送体系、标准车辆、共同配送和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等项目，对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和区域性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中心给予重点招商项目政策扶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油等与工业企业同价。（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物价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并减免城市建设、人防易地建设、教育附加等相关费用。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闲置厂房等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完善手续。（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重庆海关）

（五）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发挥电子商务和快递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快递协会与消委会合作，推动落实“黑名单”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交委、市工商局）

（六）优化快递市场监管效能。支持搭建重庆邮政业安全监管平台。督促企业落实好“三项制度”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稳妥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综治、公安、国土等部门共同加强智能快件箱、电商快递综合服务平台、快递末端网点的管理。完善与海关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为跨境快递提供服务便利。（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安监局、重庆海关）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8〕1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1〕10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警备区《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7〕53号）精神，结合永川实际，现就我区2017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

本区户籍入伍的下列退役士兵；区外入伍，其父母或配偶或配偶父母属永川户籍的，或本人在永川区辖区内购买住房的，或因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的，由本人申请，经区安置部门审核并报市安置部门批准在永川区易地安置的下列退役士兵，为2017年退役士兵接收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且医疗终结或已完成评残鉴定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军队编制调整或本人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5年、8年、12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或晋升军衔的；服现役满30年需要退出现役或年满55周岁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招收或者定向培养的士官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二、接收时间和方法

退役义务兵和自主择业士官的档案实行分散交接，由区民政局审查接收，2017年9月1日退出

现役的，原则上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档案交接，2017 年 11 月底前无正当理由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安置待遇；2017 年 12 月 1 日退出现役的，原则上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档案交接，2018 年 2 月底前无正当理由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符合安置改革后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和服现役满 10 年的士官、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招士官、因公被评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士官的档案实行集中交接，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查，原则上在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档案交接。上述退役士兵在接到由重庆市民政局开出的《接收安置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区民政局报到，无正当理由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凡放弃安置待遇的退役士兵，由区民政局将其档案转到本人（配偶）户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管理，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三、安置办法

（一）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办法

安置对象：在部队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安置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发给其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从 2017 年秋季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每服役 1 年不低于退役时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的标准发放。即：每服役 1 年按 2016 年重庆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610 元 \times 30%=8883 元发放。服现役年限不足 6 个月的按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不享受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2017 年 9 月 1 日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退出现役的士官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底前和 8 月底前到区安置办开具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通知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谋职业退役士兵领取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 2 年内，可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退役 2 年以上的，可报名参加区人社局组织的再就业培训或享受教育资助政策参加职业教育。

政府投资或扶持开发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维护岗位及其部门开发的公共事务协管岗位等公益性岗位，可按 10% 的比例接收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在 3 年内按企业实际新招用退役士兵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 9600 元，并按规定享受小额贷款担保等扶持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财政、税收、融资担保、行政规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并在市场准入上放宽条件。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特别是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镇街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应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通过法定程序可以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录用的，所领取的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不予退回，但不再享受自主就业的优惠政策。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军龄计算为工龄，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就业指导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就业；鼓励和倡导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二）选择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办法

安置对象：服现役满 12 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属烈士子女的士兵。

安置办法：以上退役人员在部队未选择自主就业的，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工作岗位用于工作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按重庆市民政局重庆警备区司令部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民发〔2015〕88 号）精神进行档案计分，采取高分到低分顺序由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依次确选工作岗位。其在待安置期间（从到区民政局报到当月起至区政府安排工作当月止，其中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士官从部队停发工资的当月起至区政府安排工作当月止），由区人民政府按照高于我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30 元的月标准，逐月发给其生活补助费。在接收退役士兵的 6 个月内，完成当年工作安排任务。

安置待遇：凡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应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服现役 10 年以上的退役士兵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同等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上岗为止。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

以上退役人员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的，享受自主就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三) 选择按安置改革前入伍时国家有关安置政策执行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办法

安置对象：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选择按入伍时国家安置政策执行，服现役不满10年的城镇士官（含农转城士官），服现役满10年、11年的士官，因公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以及服现役满上士军衔服役年限的直招士官。

安置办法：仍按“包干安置、推荐就业、自谋职业”方式进行安置。

1. 包干安置。凡系重庆市属以上单位系统职工子女（配偶），由重庆市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安置，主管部门不在我区的，由单位直接接收；入伍前系在职职工的，退役后回原单位复工复职。

2. 推荐就业。凡系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或纯居民子女（配偶），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推荐安置到企业；其中，推荐到永川区属国有企业就业的，须由区政府审定后方能安置。

3. 自谋职业。除包干安置和推荐就业以外的上述退役士兵，一律实行货币安置，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选择自谋职业的上述退役士兵，在报到后一年内与区安置办签订自谋职业协议，由区政府发给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每服役1年按13383元计发（部队发放的自主就业退役金4500元/年+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8883元/年）。服现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逾期不签订自谋职业协议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凡自谋职业的上述退役士兵，享受自主就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但不享受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

选择包干安置、推荐就业的上述退役士兵，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按照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标准执行。

凡选择包干安置、推荐就业的上述退役士兵，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去单位报到又不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四、其他安置规定

退役士兵的退休与供养、退役士兵保险关系的接续及创办微型企业等政策，严格按渝府发〔2017〕5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安置职责任务。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区退安办（区民政局）要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发放；区国资局负责按区政府确定到区属国有企业的退役士兵数量，督促协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工作岗位，用于安置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退役士兵保险关系的接续和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聘用手续等工作；区公安局要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入户手续；

区财政局要保障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安置经费的监管，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谋职业补助金由区安置办开据经济补助金通知后，由所在镇街财政所纳入区财政统发，除上级补助外，永川承担部分由镇街承担；区教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分局要认真落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自主就业等各项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安置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结合退役士兵返乡的时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发送微信信息、进行入户宣传、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建立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大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扶持创办微型企业、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培训等政策法规和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广大退役士兵转变择业观念，正确理解党和政府的各项改革举措，走上自主就业创业之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三) 认真落实安置政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按照渝府发〔2017〕53号精神不折不扣地把各项安置政策落实到位、兑现到人，凡是政策规定已经明确的，要坚决执行。对9月离队的退役义务兵要按时接收，原则上与12月离队的退役士兵一并纳入2018年安置计划，特别是对自主就业的义务兵，应尽可能及时提供教育培训、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其更好更快实现就业创业；对12月离队的退役士兵，要及时谋划部署，及早预留资金，及早协调岗位，尽可能缩短接收安置周期，确保接收安置与退役工作有序衔接。被确定有接受任务的单位对下达的安置任务应按期完成，凡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区人民政府下达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视情况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因工作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重庆市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4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8〕1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精神，为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全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现就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持续提升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确保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年底，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普惠率达到80%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46%以上。

到2019年年底，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5%以上，普惠率达到82%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48%以上。

到2020年年底，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5%以上，普惠率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0%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进程，确保每个镇街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利用闲置校舍，改建、扩建部分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提升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老城区、新城区、城镇小区应按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并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支持企事业单位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鼓励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在永高等院校举办普惠性附属幼儿园，提高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

（二）完善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政策

落实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档升级，三级幼儿园提升为二级幼儿园的奖励3万元；二级幼儿园提升为一级幼儿园的奖励5万元。通过综合奖补、结对帮扶、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比例，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的依据，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

（三）规范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

区规划局将幼儿园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小区配建幼儿园的要求，规划好与小区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的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区国土房管局应根据规划条件及区政府的意见，在土地供应前将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供地方式、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责任主体、建设时序、住宅项目预售条件、移交义务以及产权归属区教委等在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将上述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将配套幼儿园以及相关资料移交区教委，由教委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

区城乡建委牵头、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教委配合，全面开展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清理。对以出让方式供地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可采取回购等多种方式，将已建或在建幼儿园统筹设置为公办幼儿园或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对以划拨方式供地、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或未按时配建幼儿园、配建幼儿园未达到相关建设标准以及配建幼儿园改作他用的，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子女就近入园需求。到2018年年底，全部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清理，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切实提升幼儿园师资队伍素质

按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有关要求，加强编制动态管理，优化事业单位编制结构，将有限的编制资源重点用于保障专业教师和重点核心岗位。同时，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解决公办幼儿园工勤和教学辅助岗位的用人需要。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

区教委完善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按照“四有”好老师的要求建设师资队伍。以需求为导向，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幼儿园教师队伍全员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区人力社保局落实幼儿园教师工资福利等社会保障政策，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参加社会保险；落实相关规定，优化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程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区教委结合实际做好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指导工作，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保障其工资待遇。

（五）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

建立健全区政府统筹、镇街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政府统筹协调全区学前教育事业组织领导、保障和督导工作，制定并指导实施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明确全区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教师队伍规划建设，建立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与教育质量督导机制。区教委统筹制定幼儿园教师聘任、考核制度。区财政局保障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津贴与福利待遇，保障幼儿园规范运转。镇街承担发展和监管农村及社区学前教育的责任，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规范管理各类幼儿园。区国资局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原则上应用于扩大公办资源，已改变公办性质的，2018年年底必须收回并整改到位。

（六）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

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严格实施幼儿园年检制度、等级动态核定制度、学籍信息管理制度、办园信息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幼儿园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加强食品卫生与传染病预防、周边环境整治等安全管理。强化幼儿园收费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民办幼儿园实行“成本核算、收费备案”，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厨房、卫生间、盥洗设施等达到相关卫生标准。加强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配备，为幼儿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依托在永大专院校，大力开展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推进区域教研交流制度建设，逐步形成以“教科所为指导中心、与片区联动相结合”的教研格局，健全城乡教研指导网络，推进幼儿园内涵发展。

四、保障机制

（一）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整合相关部门力量共同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区教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学前教育布局调整、审批管理、幼教师资管理培训和指导等。区发改委将学前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适时适当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区财政局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要积极帮助幼儿园解决教师缺额问题。区人力社保局制定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按规定评聘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保障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区规划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加强对小区规划配建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区公安局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幼儿园周边环境。区卫生计生委督促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落实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定期监督指导幼儿园膳食营养、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与控制、饮用水卫生等卫生保健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 加大经费投入。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区财政局和区教委统筹中央和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切实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区教委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优先将建卡贫困户在园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对受助幼儿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

(三) 强化督查考核。区考核办将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相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实绩考核内容。区政府督查室对实施第三期教育行动计划过程中的公办幼儿园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财政经费投入、教师编制配备与工资待遇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情况通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重庆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对镇街普及学前教育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3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3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城区交通缓堵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城区交通缓堵 2018 年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9 日

城区交通缓堵 2018 年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疏引结合、建管并重、轻重缓急、综合布局、精准施策”的原则，以道路建设、设施配套、交通管理、功能疏解四个方面为重点，建成投用一批市政道路、人行天桥、公共停车场等，对严重拥堵节点和路段进行改造，继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规范停车行为，共计开展 25 项具体工作，完成投资约 10.8 亿元，并开展 5 项工作研究。工程缓堵和管理缓堵同步发力，逐步缓解我区交通拥堵现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我区交通拥堵治理的成效。

二、具体内容

(一) 加快城市道路网的建设。城市道路网建设是解决我区对外通道匮乏、新老城区东西向连接

通道不足、次支路网密度极低等工程性拥堵的根本手段，是缓解交通拥堵的有效措施之一。

1. 对外通道建设方面，兴业大道及永和大道延伸段建成通车。兴业大道可形成新城区向东的快速出城通道，永和大道延伸段可形成老城区向西的快速出城通道，有效减小新老城区东西向的交通压力。

2. 主干道建设方面，科园路和三星路西延伸段全线贯通，三星北路西延伸段（一期）完成 2000 万元投资，一环路改造项目完成吉之汇至永和大道改造并启动永和大道至铁路桥、凰城御府至永师路段改造。科园路可加强老城片区对外联系；三星路西延伸段和三星北路西延伸段（一期）可加密片区路网密度，三星路西延伸段还可分流化工路的交通流量；一环路改造项目可提高城市主干道的通行能力。

3. 次支路网建设方面，启动玉屏北路—北山支路连接线建设，西部声谷连接昌州大道支路完成 2000 万元投资。玉屏北路—北山支路连接线加密老城区内部路网，分流中山大道车流，缓解五板桥片区交通压力；西部声谷连接昌州大道支路可增加穿成渝高速公路和成渝高铁通道，形成北部文旅片区与新城片区之间的纵向通道，缓解昌州大道交通压力。

（二）完善交通基础配套设施。交通基础配套设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城市道路充分发挥既有的通行能力，是城市交通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1. 人行天桥建设方面，统筹安排建设计划，保障市民出行需求，重点对中小学周边开展人行天桥建设前期工作。建成水电校、财经校人行天桥，启动商贸城人行天桥建设工作，解决上述人流量较大地方因人车混流引发的交通拥堵。

2. 公交首末站建设方面，新建神女湖、技师学院、荫山路西等 3 个公交首末站，用于临近或途经该站点的公交车辆停放，设置调度亭，便于智能调度系统的使用。

3. 公共停车场建设方面，督促桂山公园一期地下停车库对社会开放 500 停车位，完成商贸城地面停车场整治工程，建成渝西广场立体停车示范工程，逐步形成“配建为主、公共为辅、占道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格局，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4. 公交停靠站港湾式改建方面，完成对位于老城区拥堵路段且条件较为成熟的东科家具城站（靠河一侧）、居家花园（东外街公厕处）、科创学院（原 127 靠高速路侧）、金怡酒店站（两侧）、文曲路农发行站、环南加油站等 7 个公交站改建为港湾式公交站，缓解上述站点公交占道停车造成的交通拥堵。

（三）提升交通管理水平。交通管理对于缓解交通拥堵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并且具有“投资少、见效快、作用大”的特点，是城市交通运行的有力保障。

1. 实施城市核心区域“微循环”策略。对渝西广场、二院片区（二院至财政局、财政局至牌坊至名豪、名豪至二院）两个城市核心区实施“微循环”策略，最大限度提高现有路网通行效率。

2. 重点交叉口节点优化渠化。以窄进宽出、分道指示方式，通过渠化标线、停车线位置前移、

增加左转弯待转区等处理，缓解节点拥堵，大力解决交通瓶颈问题，提高重要交通节点的通行能力。由区新城建管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 8 个项目（详见附件）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报区政府批准后筹集资金予以建设。

3. 优化交叉口信号配时控制。一是对周边行人较少、进口车道狭窄的 30 处路口车行灯具组合方式进行调整改造；二是全区红绿灯采用单点控制、分时段控制、干线绿波控制、区域绿波控制等模式进行再优化。

4. 推进智能交通二期建设。建成交通仿真系统、交通信息发布屏和交通诱导屏、行人闯红灯和弯道会车警示系统、警务管理系统等，整合智慧城市其他项目数据，发布道路交通出行指数，为交通管理者提供合理决策。

5. 更新标识标线。对城区老旧、信息需要调整的标志牌及非标应予以新建、更新或移除；对城区道路交通标线设置不规范的，重新施划，做到应改尽改。

6. 开展停车综合整治。严厉查处乱停乱放行为，启动老城区临时停车收费，科学合理增设停车位，明确停车标识，重点缓解医院、学校、大型商场等周边区域停车难问题。在新区中心区域示范段开展地面停车智能化改造。

（四）积极开展城区缓堵工作研究。尽管部分缓堵工程目前尚不具备实施条件，但对缓解城区重要节点或重要路段交通拥堵具有明显的效果，应尽快开展工作研究，论证可行后，加快项目实施。

1. 开展毛家坡互通式立交研究。毛家坡路口处于一环路与永师路交汇处，一环路与永师路作为城区两条主要的快速通道，车流量较大，特别在早晚高峰及节假日，路口拥堵十分严重，仅靠路口优化渠化及红绿灯优化配时已无法解决。随着片区内凤凰御府、海棠壹品等小区建成，三星北路西延伸段接入永师路以及一环路与永师路沿线路口的优化渠化改造，毛家坡路口的拥堵将会更加严重。研究在毛家坡路口建一座互通式立交桥改善该路口的拥堵状况。

2. 开展环线高速通行优惠政策研究。根据永川城区交通拥堵的现状，充分发挥环线高速的优势，开展城区上下环线高速免费通行或对高速路产权单位进行补贴等政策研究，将城区内的交通流量分散一部分至环线高速，缓解城区内部道路通行压力。

3. 开展一转盘、二转盘、三转盘及棠城公园转盘改造的研究。由于城市道路转盘路口高峰期交通拥堵日趋严重，交通事故频发，为提高节点通行能力，基于目前 4 个转盘的运行情况，研究将现状环形交叉口饱和度较高、服务水平低的一转盘、二转盘和棠城公园转盘改造为“展宽式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对现状环形交叉口饱和度较低、服务水平较高的三转盘适时实施改造。

4. 开展对一环路货车限时通行管理的研究。一环路作为永川城区交通骨架的联络线，是新老城区连接的快速通道之一。目前，一环路上货车通行量较大，严重影响小汽车的快速通行。研究在工作日早上 7:00~9:00、下午 5:00~7:00 在一环路上对货车实施禁行，以确保小汽车在上下班高峰期能快速通行。

5. 开展兴业大道与城区的连接通行研究。兴业大道将于今年建成通车，如何通过兴龙湖公园与人民大道便捷通畅联系，充分发挥兴业大道的快速通行能力，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尽早开展兴业大道与城区的连接通行研究。

(五) 推进老城区功能对外有序疏解。稳步推进老城区功能疏解，加快推动优质教育、医疗卫生资源、专业市场和交通枢纽向新城区布局发展，降低老城区向心性交通。今年完成二院部分科室和老人民医院向新区疏解搬迁，启动永川区中医院凤凰湖分院门诊及住院业务用房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力争启动西客站的建设，适时实施 25 队客运站搬迁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调度。建立交通缓堵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由区领导每月召开一次缓堵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二) 定期督查。区委和区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部门，每月开展一次工作进度督促检查，年终开展阶段性督促检查，同时形成督查报告报区政府，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三) 强化考核。将城区交通缓堵项目纳入区政府对各责任部门的年终考核中，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责任部门在考核中扣分。

附件：城区交通缓堵 2018 年工作计划一览表（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4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已纳入重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范围并集中签约。根据全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和市科委的相关要求及程序规定，特制订《永川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永川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环境，发挥财政性资金杠杆放大和风险保障作用，拟建立永川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引导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依据《重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试点方案》《重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信用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6〕176号）、《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操作规程（试行）》（渝知发〔2017〕36号）和《关于扩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范围的通知》（渝科委发〔2017〕109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担保基金性质

担保基金为政策性、公益性、非盈利性基金（即专项资金），为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损失提供风险补偿。担保基金不收取抵押物，试点期间免收企业的担保费。

二、担保基金组建机构

担保基金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共同出资设立，由市科委召开试点联席会，决定与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重庆银行永川支行合作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三、担保基金规模及来源

担保基金总规模1亿元。首期到位资金15%（1500万元），其中：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40%（600万元），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出资60%（900万元）。在重庆农商行总行和重庆银行总行设立永川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担保基金独立账户，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区科委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共同管理。

四、担保基金的风险承担及控制

（一）呆滞贷款的承担比例。担保基金承担本金损失的80%，银行承担本金损失的20%及贷款利息损失。

（二）风险控制。信用贷款整体业务代偿率超过3%时为预警线，达到5%时银行暂停办理该项业务。

（三）担保基金补充。当担保基金到位资金使用达到60%时需要补充，市科委补充担保基金使用部分的40%，永川高新区管委会补充担保基金使用部分的60%。

五、定期召开联席会决定相关事项。永川区科委召集永川高新区、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合作银行建立风险补偿基金联系会议制度，决定风险补偿基金相关事项，每半年召开联席会议。重大事项报区政府决定。

六、担保基金适用对象、贷款额度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区内入库的科技型企业，按系统评定程序评定为A、B、C、D、E级的企业。

（二）放款额度。综合授信额度A级200万、B级160万、C级120万、D级80万、E级40万，增信额度按《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操作规程》给予增加授信额度。单笔放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近12个月不存在欠息30天（含）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20%（含）以上的股东近12个月内不存在逾期30天（含）以上的记录。

(四) 企业无处罚记录。企业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安、海关等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且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没有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未决诉讼，未进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 不违反相关规定。不违反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文件政策及银行明令禁止的相关规定。

(六)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七、贷款利息执行标准及补贴

(一) 利息执行标准。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利率按国家基准利率执行。

(二) 利息补贴标准。对银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年度发生额未达到 2000 万不予补贴。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年度发生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全额按年化 2% 给予补贴；贷款年度发生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全额按年化 2.3% 给予补贴；贷款年度发生额达 8000 万元（含）以上，全额按年化 2.5% 给予补贴。该项补贴的具体数额，在对银行的服务质量及逾期贷款追偿效果等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八、担保基金的管理

(一) 管理机构。由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担保公司”）作为管理机构。

(二) 管理方式。按《永川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运行管理。

(三) 担保费用。按放款总额的 1% 收取企业担保费（试点期为一年，试点期内免收）。

九、放贷程序

(一) 企业申请。有资金需求的区内科技型入库企业向区科委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申请推荐表”；

(二) 筛选并推荐。区科委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按《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操作规程》筛选贷款企业名单，初审后将申请推荐表提交科技担保公司，经审核通过后通知合作银行启动贷款调查审核程序。（按计划贷款规模推荐申请贷款的企业）；

(三) 银行实质性审核。合作银行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推荐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参照其获得的知识价值信用额度及内部规程进行独立的实质性审查。

(四) 授信审核。合作银行将调查情况、审批情况报区科委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由区科委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给银行出具《同意纳入永川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函》。合作银行将调查资料和《同意纳入永川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函》报科技担保公司审核通过后，科技担保公司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基金代偿承诺函》，将该笔贷款纳入担保基金代偿范围。

(五) 合同签订并放款。合作银行根据授信审批意见落实限制性条件，合作银行和贷款企业面签合同文本，落实相关担保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放款。

(六) 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按照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

贷后管理，按季将贷后检查情况反馈区科委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和科技担保公司。

(七) 代偿管理。合作银行在企业发生贷款逾期后应及时催收，并在逾期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科技担保公司。贷款逾期满 2 个月，启动代偿程序，由合作银行向科技担保公司提出代偿申请，科技担保公司审核后向出资方（市科委和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提出代偿申请。经出资方审核通过后，在代偿申请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科技担保公司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查及代偿。代偿后，科技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共同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后，按所承担风险比例分配。逾期贷款追偿情况纳入对合作银行及科技担保公司的相关业务考核。

(八) 利息补贴。合作银行按协议约定向科技担保公司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期间所发放贷款明细表和贷款借据复印件，科技担保公司审核后向出资方（市科委和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提交补贴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出资方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补贴利息。

十、担保基金产生的利息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基金产生的利息，留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基金循环使用。

十一、监督与责任

(一) 合作银行及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发生损失风险时未及时报告和未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取消放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于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贷款、恶意逃避债务、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企业，对其进行金融信用和科技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企业在五年内不得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补贴、税收优惠、资金支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本方案中担保基金的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重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信用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政 务 要 闻

4月2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渝西片区经济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检查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临江河治理指挥部联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全区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宝峰镇市级贫困村扶贫工作。

4月2-27日 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市委党校第60期区县党政领导干部进修班学习。

4月3日 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视频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2018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召开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

4月4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第53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渝西片区经济运行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全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渝中片区煤矿安全工作暨监察监管联席会议。会后参加招商引资接待活动。

4月8-10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委五届四次全会。

4月9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村镇建设工作；检查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与环投集团磋商合作事宜。

4月10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茶山竹海景区采茶节开幕式活动。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召开我区2018年残疾人工作暨区政府残工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4月11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参加“三城同创”启动活动。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副区长杨华、李军、王寒峰列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李军、王寒峰参加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

4月12日 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和第24次区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参加会议。

4月13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参加茶旅节活动。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市环保督察组谈话交流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研究东鹏项目建设推进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区公安局“智能交通”建设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市委组织部2018年第二期重庆学习论坛。

4月16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2018年一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农村公路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方案评审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维稳形势研判会。

4月19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规委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招商引资接待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视频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市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4月20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参加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召开区编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4月23日 区政府全体领导参加我区2018年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分析会。

4月24日 副区长李军、王寒峰列席区委第54次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市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陪同市煤管局局长方佳军一行检查吊水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4月24-27日 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专题培训。

4月26日 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迎检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解读视频会；接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金强一行调研我区乡村振兴工作。

4月27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李军参加区委全委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和市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

4月28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接待“全面改薄”项目绩效评价评估组一行；参加2018年全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会议。